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的形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上海康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日常经营的预计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康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保理”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，具体交易数量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。

上海保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持股 100% 的子公司。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 17.20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以上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。

康得集团向公司提交《关于提议增加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董事会核查，该提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钟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